

超時工作協議書（範本）

（適用於僱主預先要求並徵得外地僱員同意的超時工作）

對於僱主_____¹（辦公地址：_____²及聯絡電話：_____³）預先要求本人（外地僱員）_____⁴（證件種類：_____⁵，證件編號：_____，簽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證機關：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⁶提供超時工作一事，現本人同意在上述期間自願提供超時工作。

此外，現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7 條第 2 款的規定，本人知悉在自願提供超時工作後，有權收取法定的超時工作報酬（即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經僱主與外地僱員簽署作實後，各執一份為據。

僱主或其代表：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外地僱員：

（簽署及蓋章）

年 月 日

（簽署）

年 月 日

¹ 僱主姓名或名稱。

²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

³ 僱主的聯絡電話。

⁴ 外地僱員姓名。

⁵ 外地僱員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又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⁶ 外地僱員自願提供超時工作的期間；雖然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補充適用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並沒規定該期間的上限，但為了勞資雙方均得到保障和減省僱主的行政運作程序，故此，勞工事務局建議該期間可考慮訂為本次支付報酬至下次支付報酬的日期（即以一個糧期計算）。